

有關「2021-2022 年度學生津貼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本年度安排詳情如下：

對 象	一年級或本學年入讀的學生	二至六年級學生
派發日期	2021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一)	
派發表格	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(表格 A) ● 屬空白表格	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(表格 B) ● 家長/監護人須核實學生身份 ● 表格內已預印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
申請須知	1. 家長填寫時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 (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)或瀏覽教育局提供的填寫申請表格介紹短片(請見本通告備註 4)。 2. 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申請人的姓名、銀行戶口等資料，以免延誤有關的申請。	1.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/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及選擇接收短訊通知的語言。 2. 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 確認方格 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 3.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改(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)，家長/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 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漏空表格底部確認方格 。 4.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請家長/監護人使用空白表格(表格 A)提出申請，可登入教育局學生津貼網頁 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 自行列印表格 A 或到本校校務處索取(本校只備存少量表格 A)
繳交日期	請家長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，校方須於每份填妥的申請表格蓋章核實學生身份後轉交教育局。	
備 註	1. 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申請人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 2. 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。 3. 家長可瀏覽教育局提供的填寫申請表格介紹短片： 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Student Grant Video Chi 2021.mp4	
查 詢	1. 致電本校與班主任或許綺雯主任聯絡 或 2. 致電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(電郵： spdoenquiry@edb.gov.hk ; 熱線 3850 2000。)	

請家長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(三)或前簽覆 21/22No.017A-1 電子通告。

校長：

(翁美茵)





有關「2021-2022 年度學生津貼」事宜 通告回條 21/22No.017A-1

(請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簽覆電子通告)

翁校長：

有關「2021-2022 年度學生津貼」事宜 21/22No.017A-1 通告內容，本人經已知悉，定必依時遞交申請表格及配合學校的安排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 別： _____ () 日 期： 2021 年__月__日